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1,18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3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78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5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3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66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刘游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继国、黄东镇、王庚、李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继国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7,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2,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65%。

袁继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东镇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4,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29,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44%。

黄东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庚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5,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0,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46%。

王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056,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955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31,0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4056%。

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谭洪涛、贺立龙、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谭洪涛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741,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16,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192%。

谭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贺立龙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74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4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15,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181%。

贺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涛先生得票数为：同意486,738,7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9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7,213,7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6.0169%。

周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3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0071%；反对9,20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弃权5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872,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2334%，反对9,201,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409%；弃权5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5257%。

范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567,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5689%；反对85,43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27%；弃权1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042,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3226%；反对85,43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5088%；弃权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615,7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0398%；反对68,384,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23%；弃权1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3,090,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5906%；反对68,38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2428%；弃权18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6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615,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0398%；反对68,37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13%；弃权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3,090,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5907%；反对68,379,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2383%；弃权19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7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406,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9971%；反对68,456,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70%；弃权3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881,2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4029%；反对68,456,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3074%；弃权3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89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619,13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0405%；反对68,384,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23%；弃权1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3,094,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5936%；反对68,384,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1.2428%；弃权1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6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家骅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4人、代表股份237,98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73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8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40人，代表股份231,115,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81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9人，代表股份6,34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4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9人，代表股份6,34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460%。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234,855,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43%；反对2,910,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0%；弃权22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212,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0%；反对2,910,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794%；弃权2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56%。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维维、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083,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8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986,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43%。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9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12,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2%。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5,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通过网络投票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9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3%。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05,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9%；反对271,9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弃权6,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34,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8105%；反对271,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186%；弃权6,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小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6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8.1505亿元的授信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50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近期就子公司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联铁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沃尔新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沃尔新可用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目前，新联铁对沃尔新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沃尔新	2006.6.29	91110108787750808H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8	曹文礼	10,000	轨道交通车辆清洗设备研发生产制造

公司间接持有沃尔新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沃尔新	61,772.86	46,428.22	15,344.64	1,286.02	9,962.12	2,515.91	2,252.42

（2）被担保人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沃尔新	28,015.09	12,620.07	15,395.02	327.39	4,895.99	11.89	59.6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南京银行	沃尔新	新联铁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6.9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50%，其中，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新联铁与南京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且受限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万元-28,72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6.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56.63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2.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6.63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2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5.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金额5,34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3、诉讼请求金额：33,248,973.4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美丽生态建设请求法院判令贵州云龙支付工程欠款、欠款利息等合计金额33,248,973.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8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2730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1、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工程款4,636,187.49元；2、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鉴定费196,388元；3、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美丽生态建设不服该判决，并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27民终3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美丽生态建设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52,344元，由其自行负担，被告贵州云龙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5,397元，由其自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黔27民终3611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87,4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401,4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